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安〔2023〕83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局各有关部门、市道运中心：

近期，市交通委制定了《上海市交通行业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指引（试行）》（沪交安〔2023〕293号）指导重点行业开展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此文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发动，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于小微事故深入分析原因、堵塞漏洞，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交通行业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指引
（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安〔2023〕293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小微生产安全 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交通行业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交通行业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上海市交通行业小微生产安全事故 自查自纠工作指引 (试行)

为全面提高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层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行业小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导向，以在交通重点行业领域试点推行小微事故自查自纠为立足点，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对于自身发生的险肇事故、轻伤事故等损害后果相对轻微的事故找原因、堵漏洞，及早消除、管控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和安全风险，全面夯实一线基层隐患排查及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努力提高行业安全生产和重特大事故预防水平，为行业加快转型事前预防管理模式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通过交通行业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的推行，促进重点行业、单位、企业小微事故自主调查、原因分析、

隐患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有效落实，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抓早抓小工作理念得到不断深化。

三、任务分工

市交通委安全监管处负责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部门、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好各类意见建议的汇总收集。

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作业、交通工程、轨道交通等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辖行业、地区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对于涉事企业小微事故自查自纠要落实专人对口指导，并就企业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实施上门抽查。

交通行业各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本工作指引的要求开展本单位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并将自查自纠及相关问题隐患整改情况以书面台账形式予以归档。

四、小微事故定义范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 号）相关规定，本工作指引所提及的小微事故，是指本市注册的交通行业经营企业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不含事故赔偿费用）、未造成人员伤亡（仅达到轻微伤或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涉及道路运输“两客一危”、地面公交车辆事故，危险货

物港口火灾事故，涉客船舶碰撞事故，交通建设工地涉及人员高处坠落或物体打击致轻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范围内因设施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因素造成的客伤或2小时以上运营中断事故等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自查自纠工作流程

交通行业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小微事故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事故自查自纠：

（一）开展事故自查

1. 事故基本情况。自查事故发生经过、人员受伤情况和直接财产损失，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详细经过、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估算、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处置措施和现场管控等情况；

2.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执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以及日常安全巡查巡检情况。

（二）分析事故问题隐患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对事故中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安全状态，相关人员的具体行为以及相关管理上的缺陷漏洞等内容进行分析，确定事故中存在的问题隐患。

（三）落实事故自纠要求

自查分析结束后，涉事企业应将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拟定整改计划，并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整改。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对应行业管理部门。

（四）自查自纠报告制作

涉事企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微事故的自查自纠，并制作相应的报告或填写《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情况表》（详见附件）。

六、监督保障

（一）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属地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所辖行业、地区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推进情况，并定期就相关企业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予以检查。

（二）强化自查自纠督导检查。委安委办视情会同委属执法部门对相关行业、企业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推进情况、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及“回头看”，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挂牌督办等有效措施推动行业、企业扎实推进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工作。

（三）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考评。委安委办将小微事故自查自纠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纳入本市交通行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评价。

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情况表（样表）

事故编号：（2023）第（ ）号

填报单位：

事故地点		XX 路 XX 号附近		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3 月 X 日 X 时 X 分	
事故种类		道路运输事故	事故性质	物损/人伤	估算经济损失	XXXX 元	
事故概况		3 月 X 日 X 时 X 分，XXXX 公司驾驶员 XXX 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沪 XXXXXX）空车由南向西右转弯至 XX 路时，与前车发生碰撞。以下略……。					
管理情况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日常安全巡查巡检情况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已建立，并每月开展教育培训		配备齐全			
事故引发原因				存在问题分析			
设备设施因素		相关人员因素		管理制度因素		1. 公司在事发 45 分钟后才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事件信息，有违市交通委印发的《上海市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沪交行规[2022]3 号）有关规定； 2. 对涉事车辆有关监控设备未完全掌握性能。	
无		驾驶员疏于观察道路通行情况		无			
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							
1. 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即时整改）； 2. 开展运输车辆性能相关专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了解车辆各项安全性能（4 月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